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810,423.24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56,875,3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,981,274.5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.8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对于 2021 年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39.82%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